

## 切 結 書

考生 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，經錄取貴校  
系（所）碩士班 組，

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 115 年 7 月方可畢業取得學位證書，

茲因本人\_\_\_\_\_因素，於 115 年 8 月方可畢業取得學位證書，

無法繳驗大學畢業證書正本，擬於 115 年 月 日前至所屬系所補  
繳驗正本，否則願自動喪失甄試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系（所）碩士班

切結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